

##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09:15-15:00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振文先生

(七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,10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67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000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。

2、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因疫情原因，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远程参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0,1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

## 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0,1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0,1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石鑫、周雪

(三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

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11 日